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務辦公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陳杉吉、施文平、李啟榮、趙政派

列席人員：陳宏政

請假人員：林輝彥、林斌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工作報告：

1. 本會 Super 教師評選已完成，推薦全教總資料已送全教總。
2. 學習共同體小組 5 月 17 日分別於永康國小和學甲國中辦理兩場研習。
3. 本會網站設置 525 年金改革動員行動專區，相關試算及文宣資料上網由會員及支會召集人自由運用。另設置動員管制表由支會召集人及幹部上網填報動員狀況。

五、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新會員入會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31 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
- 二、本次審議自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102 年 5 月 3 日止，郭哲維等 14 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 三、另審議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前加入本會、於 4 月 25 日之後繳交入會申請書，林武成等 3 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推派 102 年本市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會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教育局函文請本會推薦各階段各三人名單，本會依往例推派委員分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一名。

辦法：如案由

決議：高中：林輝彥，國中：許又仁，國小：賀憶娥，學者專家：林斌、尤榮輝

<編號 3>

案 由：邀請為原臺南縣市教師會會員或原為本會會員教師之校長重新加入本會成為正式會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本市許多校長反應其係由教師組織出身，經歷主任後而成為校長，但是成為校長後即失去會員資格，情感上頗為無奈，表示其繼續為會員的期待。

依本會章程第 8 條：本會會員資格……，非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

第 14 條：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本會初成立時係以原臺南縣市教師會會員即為本會會員，且本會會員教師於任校長職務後並未聲明退會，故其會員資格於法理上應並未消失，本會有義務與責任保障其會員資格並享有本會會員之相關福利措施。

辦 法：如案由，但應暫停其參與會務決策、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決 議：邀請校長以名譽會員身分加入本會，但沒有成為會員代表的權利。

<編號 4>

案 由：推派 102 年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會代表，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由陳杉吉代表本會

<編號 5>

案 由：教育部回文本會有關導師指導學生中午用餐之工作義務與權益問題，教育部與本會協商之因應措施，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本會不斷與教育局溝通相關問題，時至今日仍難以在教育局端產生明顯的效果。與國教署的溝通過程中，國教署能理解問題所在，但認為此為縣市政府之權限範圍，仍應回歸地方自治的精神處理。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推動在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中明訂導師為午餐工作之人力需求範圍，市政府教育局即應負擔導師中午用餐費用。

<編號 6>

案 由：教育部回復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家長代表之立法意旨係指出缺學校之「學校家長會代表」，本會針對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如何因應，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應努力使遴選委員會有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落實浮動委員機制，未來爭取出缺學校之教師
浮動委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11：30)